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35號

原告 蘇心華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陳立涵律師

被告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祁楚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貳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復有明文。復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2,429元，及其中278萬9,854元自民國108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53萬2,57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32萬2,429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3,967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即2萬2,645元

(計算式： $33,967 \times 2/3 \doteq 22,64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應先繳納1 萬1,322 元（計算式 $33,967 - 22,645 = 11,322$ ）裁判費。

(二)另本件訴之聲明第2 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 元。

(三)是以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先徵收1 萬4,322 元裁判費（ $11,322 + 3,000 = 14,322$ ）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施盈如